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9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5,1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4,6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4,2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3,8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